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王主任委員照元

紀錄：鍾政光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蘇主榮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馬光遠委員	賴俊煌(代)
朱文洋副主任委員	朱文洋	郭昭宏委員	洪志興(代)
許書雄委員	陶 屏(代)	李炫昇委員	陳森基(代)
祝年豐委員	黃瓘婷(代)	陳鴻曜委員	李秀貞(代)
王植熙委員	陳武福(代)	林茂隆委員	林茂隆
林偕益委員	林偕益	黃明典委員	黃靖雯(代)
林志宏委員	陳怡靜(代)	吳東霖委員	萬樹人(代)
吳文正委員	蔡蕙如(代)	趙昭欽委員	黃如霞(代)
杜元坤委員	林俊農(代)	蕭志文委員	請 假
謝宗保委員	王志強(代)	尤瑜文委員	舒碧雯(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長庚	陳佩瑜、劉凱倫、林廣軒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宗憲、歐芸螢、黃淨芳
小港醫院	張碧玉、劉靜薇
國軍高雄總醫院	鄭重男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周郁芳
安泰醫院	鍾梅珍、蔡玫芳
建佑醫院	張瓊月、黃思婷
寶建醫院	蔡京珩
屏東基督教醫院	吳榮州、張隆鐘
高屏分會	李怡虹
高屏業務組	許碧升、郭怡妤、邱佩穎、張慧娟、 張曉玲、詹雪娥、陳祈君、辛佩旻、

許亦濡、林冠余、周孟盈、廖文敬、
陳民英、劉彥均、許意絃、傳承蘭、
許寧恩、王永全、呂佳青、陳于臻、
許家寧、蘇家驊、梁家瑋、吳奕蓁、
戴炆如、侯佳伶、葉宇桐、朱皖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執行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高屏業務組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113 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及順位代理人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 113 年共管會議委員及其順位代理人詳下表。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醫學中心	主任委員	王照元	高醫大	院長	戴嘉言	林宗憲
區域醫院	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安泰醫院	執行長	黃炳生	扈克勛
地區醫院	副主任委員	朱文洋	建佑醫院	執行長	張瓊月	許懷仁
醫學中心	委員	王植熙	高雄長庚	院長	陳武福	盧勝男
	委員	林偕益	高雄長庚	主任	陳武福	陳佩瑜
	委員	林志宏	高雄長庚	執行長	陳武福	陳怡靜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委員	許書雄	高雄榮總	副院長	陶屏	黃瑾婷
	委員	祝年豐	高雄榮總	主任	陶屏	黃瑾婷
	委員	吳文正	高醫大	副院長	蔡蕙如	黃建民
區域醫院	委員	杜元坤	義大醫院	院長	林俊農	蔡易廷
	委員	謝宗保	國軍高雄總	院長	陳逸鴻	王志強
	委員	馬光遠	市立聯合	院長	賴俊煌	周郁芳
	委員	郭昭宏	小港醫院	院長	洪志興	張碧玉
	委員	李炫昇	寶建醫院	院長	許清漢	陳森基
	委員	陳鴻曜	阮綜合醫院	院長	李秀貞	蔡青陽
地區醫院	委員	林茂隆	茂隆骨科醫院	院長	陳秀華	方淑芬
	委員	黃明典	南門醫院	副院長	黃靖雯	顏宸珺
	委員	吳東霖	屏東榮總	院長	萬樹人	管毅剛
	委員	趙昭欽	市立岡山醫院	院長	于慶龍	黃如霞
	委員	蕭志文	蕭志文醫院	院長	蕭宗霖	黃文翔
	委員	尤瑜文	馨蕙馨醫院	院長	舒碧雯	陳義祥

第四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高屏區醫院總額 113 年第 1 季不執行攤扣。

說明：

- 一、依「高屏業務組 113 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玖之三、(一)，季結算前點值平衡作業啟動係以預估點值與期望點值之差值估算應攤扣總點數，並經共管會議確認。
- 二、高屏區醫院總額 113 年上半年期望點值為 0.95 元。113 年第 1 季經署本部預估本區點值為 0.9567，故本季不執行攤扣作業。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高屏醫院總額 112 年第 4 季點值費用補助金額分配方式，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4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2384 號函辦理，本區補助經費係以 112 年第 4 季 COVID-19 門住診及類流感較 108 年申報量增加之點數計算，第 4 季補助預算為 48,468,675 元(預算之計算含交付機構結算點數)。

二、高屏 112 年第 4 季預估點值高於期望點值 0.95，轄區醫院無點值未達 0.9 情形。擬參照 112 年第 3 季分配方式辦理補付事宜，計算步驟如下：

(一) 步驟一：計算交付機構應補付點數。以高屏醫院總額 112 年第 4 季加計補助款後重新計算之浮動點值差值，乘以各交付機構當季醫院總額一般服務核定浮動點數(估算共支出 24,154 元)。

(二) 步驟二：以高屏各醫院 112 年第 4 季一般服務核定點數佔率分配剩餘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高屏「113 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附件一)，並自 113 年第 2 季起實施，請討論。

說明：摘要修訂項目如下

一、修訂審查作業原則附件二之「病床擴增之季管理閾值調校執行方式」

(一)依「病床擴增之季管理閾值調校執行方式」，經本組同意核備之擴床醫院，其季管理閾值上限可再加計病床擴增點數，

並依加計後之結果計算攤扣占率及應攤扣點數。

(二)增修考量：新病床可擴增點數應另扣除當季未開放之原病床號基期申報點數。

二、新增「品質管理指標」適用新成立醫院規範：新成立醫院申報完整之第 1-4 季應比照其他醫院訂定品質管理指標，惟其第 1-4 季之季管理閾值係個別商定，指標達成結果不另加計季管理閾值成長率。新成立醫院若第 1-4 季超出季管理閾值需做成長貢獻率折算，超出之正差值得以指標達成結果減計，指標達成率以 3% 為上限，減計值=(正差值*指標達成率)，再依減計後之正差值計算成長貢獻率。

三、增修審查作業原則附件七之「季結算前點值平衡作業配套措施」：適用醫院排除新成立醫院(自無完整申報資料季別及第 1-4 季)、違規醫院。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3 年第 2 季起實施；前述實施期程係經 20 位出席委員代表(1 位委員請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投票結果，有效票共計 20 票，以自「113 年第 2 季起實施」計 16 票最高、自「113 年第 3 季起實施」計 4 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高屏區 113 下半年醫院總額門(住)診醫療費用之季管理閾值參照基期及期望點值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本組同意核備擴床計畫書及 113 年 3 月 19 日洽衛生局調查結果，113 年下半年高屏區醫療供給較去年同期預計擴增情形參考如後：新成立醫院共 3 家(高醫岡山、路竹秀傳、ABC 博愛口腔醫院)、共同意核備 6 家醫院預計擴增

399 床急性一般病床及 52 床加護病床。

二、高屏分會問卷調查 21 位委員結果(調查截止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0.955 計 7 位、0.95 計 14 位。

決議：113 年下半年高屏區醫院總額期望點值設定為 0.95，門住診季管理閾值參照基期分別以 112Q3 及 112Q4 之核定點數計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